泰尔认证作业文件

编号: TLC-GZ-P028-2

移动终端儿童青少年保护功能认证实施规则

编写人: 薛刚

审核人: 胡越男

批准人: 陈勇

2022-08-08 发布

2022-08-08 实施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人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A.0		2022-8-8

目 录

1.	适用范围及认证模式	2
2.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3.	定义	2
4.	认证申请	3
	文件评审	
6.	产品检测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8.	获证后的监督	5
9.	复评	6
10.	认证证书	6
11.	认证标志使用的原则	8
12.	收费	9
附有	牛1:移动终端产品的单元划分、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1	0
附有	牛2:产品认证型式试验和关联证书检测要求1	1
附在	牛3:牛产厂检查要求	3

1. 适用范围及认证模式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向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LC)申请移动终端儿童青少年保护功能认证。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机(简称:手机)、平板电脑等。

依据标准: T/TAF 120-2022《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T/TAF 121-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测试方法》

认证模式:文件评审+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2. 认证的基本环节

- 2.1 认证的申请
- 2.2 文件评审
- 2.3 产品检测
- 2.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2.5 获证后的监督
- 2.6 复评

3. 定义

3.1 申请单位/持证单位

向 TLC 提出认证申请/持有认证证书,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

3.2 制造商

设计、生产产品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对产品质量及认证特性负主体责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3 生产厂

受制造商委托实际完成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

3.4 初始认证证书

对于移动终端产品,经型式试验和文件评审合格后获得的认证证书称为初始认证证书。

3.5 关联认证证书

产品与初始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相同,制造商相同,仅生产厂不同,经认证通过后获得的认证证书称为该初始认证证书的关联认证证书。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单元划分

按"产品品牌+产品子系列+操作系统"作为单元划分申请认证,即同一产品品牌下的配置为同一操作系统(大版本)的同一产品子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

产品子系列是指,核心硬件中主要区别为 ROM 和/或 RAM 容量不同的终端产品才可作为一个子系列,其并不同于产品品牌根据自身原商业逻辑所代指的产品系列;操作系统 (大版本) 是指,产品品牌所更新的较可能影响儿童青少年使用的操作系统大版本。

产品申请单元划分见本文件附件1。

4.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表(包括上市状态);
- b)产品介绍。包括:产品介绍(至少包括主要功能、性能),产品照片等:
- c)系列产品清单,即认证单元具体包括的产品型号。
- 注: 若申请产品是未上市状态,企业应先行和 TLC 沟通。

4.2.2 证明资料

- a)申请单位、制造商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等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申请单位及制造单位的组织概况;
- b) 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等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与产品认证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c)生产厂的 OEM 协议(当制造商、生产厂不同时适用)。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支持蜂窝网络连接的产品必须提供);
- b) 产品认证生产厂情况自查表。

4.3 申请材料的受理

TLC 在组织提交资料合格后,进行受理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组织的认证申请。

4.4 签订合同

产品认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从接受受理时间到签订合同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时,组织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按重新受理对待。

5. 文件评审

TLC 安排人员进行文件评审,文件评审主要内容为操作系统版本变更的管控情况、供应链管控情况、生产厂对申请产品认证特性一致性控制情况等。

文件评审一般安排1人日。

6. 产品检测

6.1 样品确定原则

在同一单元中,选取申请认证的 1 台(套)产品。制造商提供样机 IMEI 号与该生产厂对应的证明材料,例如:生产厂出具的对应声明,或制造商将该 IMEI 号下达生产厂的证据。

6.2 样品数量

具体的送样要求见本文件附件1规定。

6.3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测完成后,申请单位与检测机构协商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原则上申请资料留 TLC 备案,样品返还申请单位。

6.4 检测机构选择

TLC在网站上公开分包检测机构名单及其具体的产品检测资质。组织可从该名单中自主选择具备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

6.5 产品检测项目

依据申请的对应级别要求进行检测。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为产品标准或实施规则要求中相应级别的试验项目和相关试验办法。

型式试验具体试验项目见附件 2。

若涉及关联认证证书,关联认证证书检测项目见附件2。

6.6 产品检测时限

一般情况下,在样品及检测所需技术资料都齐全后,产品检测原则上需 15 个工作日/台(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组织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若检测超期,在提交检测报告时,检测机构应同时提交检测超期说明。

6.7 产品检测

6.7.1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即为全项检测,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具体判定方法见本文件附

件1规定。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TLC将作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7.2 关联证书产品检测

若涉及关联认证证书,产品检测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视为此次认证终止,具体判定方法见见本文件附件1规定。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基本要求

文件评审和产品检测完成后,经 TLC 认证决定审批后,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TLC 从受理组织申请到颁发产品认证证书,不计型式试验所需时间,其余过程所需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申请单位/制造商/生产厂原因造成的拖延不计算在内)。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基本要求

一般情况下, TLC 对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监督。

若涉及到关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初始认证证书与其关联的关联认证证书视为同一认证单元,同时实施监督。监督包括监督检测和监督检查,且检测及检查需覆盖被视为同一认证单元里的全部认证证书。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媒体舆论进行质量曝光或市场监管时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
- (2) 用户对获证产品提出相关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3) TL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版本号变化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测

TLC 将在认证周期内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需具体的样品要求见本文件<u>附件 1</u>规定。

一般情况下,监督检测的样品是从企业合格产品中获取,获证组织根据 TLC 的抽样通知,将近期生产的获证样品、该样机 IMEI 号与该生产厂对应的证明材料,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将操作系统更新至最新版本后进行检测;具体抽样检测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见本文件附件 1,具体检测项目见本文件附件 2。原则上,监督样品返还获证组织/生产厂。

监督检测对应等级的项目不合格数为0时,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8.3 监督检查

若涉及到关联认证证书, TLC 将在认证周期内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情况下,获证组织根据 TLC 的抽样通知,对生产厂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检查内容至少包括<u>附件 3</u>的全部条款,还包括上次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性核查。

监督检查结论由检查组根据监督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决定,分为合格、不合格。

监督检查的结论判定原则:

- a) 对于出现少量轻微不符合,监督检查结论是"合格":
- b) 若出现一项严重不符合,监督检查结论是"不合格";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 TLC 报告。监督检查结论是"合格",且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 4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TL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8.5 监督结论

监督检测及监督检查的结论均为"合格"时,监督结论为"继续保持认证资格";若 监督检测或监督检查的的结论为"不合格"时,其对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监督结论为"撤 销认证资格"。

9. 复评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TLC 提出复评申请。复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

原则上,复评产品样品要求见附件1,其他复评的实施、判定与初次认证要求相同。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结论获得保持。

10.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1 变更的申请

组织获证后,如果证书认证范围发生下列变更情况之一时,应向 TLC 提出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TLC 负责对组织提出的变更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检测或/和检查。变更决定经 TLC 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换发的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 a) 证书单位、制造商的注册名称或地址变更:
- b) 生产厂的地址变更;
- c) 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更;
- d)可能影响到认证特性或一致性的变更,如获证产品范围内的某些版本号变化、电路结构变化等。

若涉及到关联认证证书,对 a)、c)、d)变更项及其他与获证单位/制造商/产品相关的变更,初始认证证书与对应的关联认证证书应同时变更。

10.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根据变更的内容,TLC 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检测或检查时,应在检测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检测或检查按 TLC 相关规定执行。换发的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具体要求见 TLC-GK008《认证资格保持及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10.3 认证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应向 TLC 提出申请,并提出扩展产品的有关资料。TL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文件评审。评定通过的,换发的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具体要求见 TLC-GK008《认证资格保持及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0.4.1 证书的暂停、恢复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所涉及的认证证书的使用:

a) 证书持有人不恰当地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

- b) 获证后不履行认证付款义务的;
- c) 任何其他违反认证实施规则或 TLC 程序的行为;
- d) 获证组织申请暂停证书。

根据暂停的原因,TLC 应通知组织暂停时限及恢复条件。组织应按照 TLC 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材料及时提交至 TLC。TLC 应在组织满足恢复条件后,及时恢复认证证书。

原则上,暂停期为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具体要求见TLC-GK008《认证资格保持及认证范围变更控制程序》。

10.4.2 证书的撤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 TLC 撤销所涉及的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a) 监督检测为"不合格"、监督检查为"不合格",表明认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
 - b) 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c)通过认证的产品质量、所涉及的认证特性严重下降,或出现重大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违规使用、转让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且对认证证书和产品标志信誉造成损害的。

10.4.3 证书的注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 TLC 注销认证证书,并责令停止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a)由于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b) 证书持有人因自身原因,不再保留认证证书的。

11. 认证标志使用的原则

本规则覆盖产品可以加施产品认证标志。

组织可单独施加 TAF 或 TAF 与 TLC 标志的组合。

组织应遵守具体管理要求见 TLC-GK022《"TAF"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指南》等有关标志管理的公开性文件。

12. 收费

认证收费见公开收费标准《新技术产品认证收费办法》。

注:因变更而产生的检测费用,根据具体变更情况收取。

附件 1: 移动终端产品的单元划分、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	认证依据标准	初次检测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监督/复评检测样品要求及判定准则
1	移动电话机	产品品牌、产品子系列、操作系统大版本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 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 T/TAF 121-2022 移动终端 未成年保护测试方法	样品要求:送样原则上,每单元划分中组织送样1台/认证单元(附送样同一品牌有线耳机);如果一个单元包括两个(含)以上产品型号时,则应是送不同产品型号的手机。判定准则:所有的项目所有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数量小于等于1个时,判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样品要求:抽样 原则上,每单元划分中抽样 1 台/认证 单元(附送样同一品牌有线耳机),样 品需从官方下载最新操作系统小版本; 抽样产品应为近期生产,其操作系统应 是获证后发布的小版本。 若涉及到关联认证证书,抽样方案需满 足第八章要求 判定准则: 所有的项目所有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数 量小于等于 1 个时,判为合格,否则为 不合格。
2	平板电脑	产品品牌、产品子系列、操作系统大版本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 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 T/TAF 121-2022 移动终端 未成年保护测试方法	样品要求:送样 原则上,每单元划分中组织送样1台/ 认证单元(附送样同一品牌有线耳 机); 如果一个单元包括两个(含)以上产品 型号时,则应是送不同产品型号的手 机。 判定准则: 所有的项目所有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数 量小于等于1个时,判为合格,否则为 不合格。	样品要求:抽样原则上,每单元划分中抽样1台/认证单元(附送样同一品牌有线耳机),样品需从官方下载最新操作系统小版本;抽样产品应为近期生产,其操作系统应是获证后发布的小版本。判定准则: 所有的项目所有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数量小于等于1个时,判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件 2: 产品认证型式试验和关联证书检测要求

初次认证型式试验、复评型式试验、监督检测应按照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 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T/TAF 121-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测试方法》中以下项 目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T/TAF 120-2022)	
1		应用程序选择		5.1.1
2	FTI 6767 -7111	系统日期和时间		5.1.2
3		开发者模式入口		5.1.3
4	应用管理	应用程序的系统删除		5.1.4
5		应用程序安装		5.1.5
6		应急应用程序		5.1.6
7	时间管理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长		5.2.1
8	的問目埋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间段		5.2.2
9	音频防护	最大长时干扰声压		5.3.1
10			标准模拟耳机接口	5.3.2.1.1
11		有线耳机接口	非标准耳机接口	5.3.2.1.3
12			数字有线耳机接口	5.3.2.1.5
13	蓝光防护	低蓝光显示模式		5.4.1
14	监儿别尔	蓝光辐射幅度调整		5.4.2
15		紧急联系人		5.5.1
16	应急类业务	紧急联系人呼叫		5.5.2
17		紧急联系人信息发送		5.5.3
18		紧急呼叫		5.5.5
19		应急应用时间管理		5.5.6
20	亲情号码通话			5.6
21	远程设置和监控	远程设置		5.7.1

关联证书检测应按照 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T/TAF 121-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测试方法》中以下项目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T/TAF 120-2022)
1		应用程序选择	5.1.1
2	 	系统日期和时间	5.1.2
3		应用程序安装	5.1.5
4		应急应用程序	5.1.6
5	- 时间管理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长	5.2.1
6	的问旨生	受限应用每日使用时间段	5.2.2
7	蓝光防护	低蓝光显示模式	5.4.1
8		紧急联系人	5.5.1
9	应急类业务	紧急联系人呼叫	5.5.2
10		紧急呼叫	5.5.5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T/TAF 120-2022)
11	亲情号码通话		5.6
12	远程设置和监控	远程设置	5.7.1

附件 3: 生产厂检查要求

1 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

生产厂应对现场的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包括:

- 1) 组织应对硬件电路方面(与认证特性相关)进行一致性管控,并保留文件化信息(载体不限),文件化信息可为所编制的文件或系统留存的记录,一致性管控可涉及硬件电路开发设计完成后的交付、变更管控等。
- 2) 组织应对操作系统方面(与认证特性相关)进行一致性管控,并保留文件化信息(载体不限),文件化信息可为所编制的文件或系统留存的记录,一致性管控,可涉及操作系统开发设计完成后的交付、变更管控等。

2 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核查

检查组应现场从生产厂所有合格成品中抽取(例如:生产线末端或组织仓库), 样品基数不少于 5 台,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品牌、产品系列、产品型号、操作系统版 本、标志使用情况(若涉及),以及向 TLC 变更申报情况比对。

若存在操作系统具体版本号与获证产品不一致且未提交变更的情况,组织需提供 获证产品基于认证特性的内部自查记录(例如:具体版本号更新后的内部测试报告以 及获证产品认证特性影响的自评估报告)。

3 标志使用情况(若涉及)

生产厂应对现场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若涉及)的控制情况,包括:

- 1) 组织应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进行管控,并保留文件化信息(载体不限),文件化信息可为所编制的文件或系统留存的记录,标志使用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的印发、申请、粘贴或录入、销毁或取消等;
- 2) 现场标志使用的抽查请见本要求2生产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核查。